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北京開元名都大酒店5樓寶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hg.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北京開元名都大酒店5樓寶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11月29日，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捷女士
張亮先生 (副主席兼總經理)
徐澤昌先生 (副總經理)
江天帆先生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朱忠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先生
程紅女士
王冰先生
孫建華先生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214-121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分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與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事宜有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9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9項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總面值最多達約21,000港元(相當於83,376,3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0項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總面值最多達約42,000港元(相當於166,752,600股股份))；及
- (c) 籍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正考慮採納購回授權以促進董事會可能將於未來數月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然而，由於董事會尚未確定該計劃的條款及細節，建議股份激勵計劃可能將不會進行以及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倘建議股份激勵計劃落實，屆時董事會將考慮是否採納購回授權以促進股份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以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有11名董事，5名執行董事，即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亮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楊輝生先生及朱忠遠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亮先生、徐澤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phg.com.cn)。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2014年4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3,763,000股股份。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9項載列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833,763,000股股份）之基準，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總值最多達約21,000港元（相當於83,376,300股股份）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上升，且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依據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購回須根據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之市場價格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11月	10.20	8.56
2013年12月	12.82	9.85
2014年1月	13.82	11.48
2014年2月	14.48	12.10
2014年3月	14.10	11.12
2014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0	11.20

5.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後，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有關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比例而定，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捷女士、徐小捷女士及Speed Key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277,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3.2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徐捷女士、徐小捷女士及Speed Key Limited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97%。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1) 梁洪澤

梁洪澤先生，42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名北京萬同)。自2004年3月起，梁先生已在本集團擔任眾多不同職位，包括本集團的投資主管、財務總監及總經理。2013年2月，梁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管理工作超過10年。梁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上海淳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主管，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與投資的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一間中國人民銀行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機構軟體和資訊科技系統的研發與供應)會計。梁先生在2000年10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金融碩士學位，1993年7月於大連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學士學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62,36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可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給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彼須遵守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梁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2) 徐捷

徐捷女士，50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董事會執行董事。徐捷女士於2007年被任命為北京鳳凰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運用其在醫院管理和醫療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徐捷女士於2007年11月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鳳凰。

在成立北京鳳凰前，徐捷女士參與了健宮醫院和燕化醫院的醫院改革，改革取得成功，並收購了這兩家醫院的重大股權。彼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健宮醫院的院長，1998年至2000年、1995年至1998年及1988年至1995年分別擔任大連新世紀醫院（一家當時由徐捷女士擁有的私立綜合醫院）、深圳鳳凰醫院和吉林市創傷醫院（一家非營利二級綜合醫院）的法人代表兼院長。徐捷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副主任醫師職業稱號，於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吉林職工醫科大學修讀中醫。

徐捷女士為徐小捷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之母親。除上文披露者外，徐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捷女士於本公司股本中277,36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徐捷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可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給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彼須遵守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徐捷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徐捷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3) 張亮

張亮先生，45歲，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兼北京鳳凰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醫院項目規劃和投資。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北京電視台(中國的主要電視台之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記者、製片人、副導演、導演以及副總編，從而獲得有關營運管理、公共關係和策略規劃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07年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贏得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頒發的長江韜奮獎(長江系列)，該獎項是最高級別的國家新聞工作者獎。張先生在1997年6月於北京獲得北京師範大學電影藝術與技術碩士學位，1990年7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可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給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彼須遵守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張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4) 徐澤昌

徐澤昌先生，5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徐先生於2004年加入鳳凰聯盟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名北京萬同)，現時負責本集團醫院網絡的總體醫院營運和臨床業務發展。徐先生曾於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無錫新區醫院的執行主任、於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擔任健宮醫院副主任、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燕化醫院執行主任，2011年10月至今擔任門頭溝區醫院執行主任。徐先生自1991年至2003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軍區總醫院(一家三級綜合醫院)心內科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和副主任以及代理主任。在1984年至1991年，徐先生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隸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最大三級綜合醫院)的住院醫師。

徐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和1991年7月在北京市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醫進修學院修讀醫科。徐先生於1984年7月於廣州獲得南方醫科大學(原名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軍醫學士學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可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給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彼須遵守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徐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北京開元名都大酒店5樓寶源廳，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梁洪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徐捷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張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徐澤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9(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a)段之授權於以上有關期間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10(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10(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10(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本公司任何有權利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1.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項及第10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4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亮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朱忠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